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勝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一
樓A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蘇勝山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開始清算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聲請復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